**附件二：**

**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考评办法**

为进一步激发各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构建大宣传格局，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，实现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使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学院的改革发展服务，塑造学院良好的社会形象，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，促进学院又好又快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一、考评对象

 各院系、职能部门。

 二、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

 （一）新闻作品采用情况

 1．各单位的新闻宣传报道，是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各类媒体正面宣传各单位建设发展、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改革、服务社会等工作的新闻作品（包括本单位师生采写、社会媒体记者采写及宣传办公室对外推荐的新闻）。

 2．新闻作品包括消息、通讯、简讯、评论、广播、电视、新闻照片、主流新闻网站刊播的新闻等（不包括非新闻性的其他各类作品如广告、论文、纯文学作品和科普作品等）。

 3．作品计分标准：依据每篇新闻作品被校外媒体采用的级别、版面及篇幅大小等，进行相应加分，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1。

 （二）宣传线索采用情况

 1.宣传线索采用指的是各单位向宣传办公室提供的本单位重要的、特色的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服务社会、教育管理、党建工作等方面的宣传线索被学院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采用的各类宣传材料。

 2.包括学校官方微信“求真人物”栏目（主要推送各类人物访谈稿，宣传师生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、典型人物）； “活动预告”、“第一现场”栏目（主要推送学校各单位举办的重大、特色活动）；各单位改革经验的做法、重大活动的深度报道、工作创新的经验等。

 3.宣传线索被采用计分标准见附件2。

 4.宣传线索报送方式如下：

 各单位提供的各类新闻线索、访谈稿、经验稿、图文信息等请直接发送至（新闻邮箱:**qzxc@zjhu.edu.cn**），并在文稿后面注明图文来源、联系人、单位、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，以便计分。

 三、表彰奖励

1.学院将建立新闻宣传工作通报制度。每年的1月对上年度的宣传工作进行考评通报。

2.考核评比坚持公平，公正，公开，合理的原则。

3.考核评比结果纳入单位年终工作考核。

 4.本办法自2019年3月起生效，由宣传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1.doc

附件2.doc

 湖州师范学院学院求真学院宣传办公室

 2019年3月18日

**附件1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报纸类** | **电视类** | **网媒类** | **加分细则** |
| 一类国家级 | 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工人日报、参考消息、环球时报、解放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国经济导报、法制日报、科技日报，中国教育报，中国科学报 | 中央电视台、中国网络电视台 | 人民网、光明网、央视网、中青网、新华网、中国日报网、中国广播网、中国经济网、国际在线、中国新闻网、中国文明网 | 1、在国家级各类媒体刊播的每篇（次）报道加10分；2、在国家级各类媒体头版头条报道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5分； |
| 二类省级 | 浙江日报、钱江晚报、浙江教育报、科技金融时报、今日早报、青年时报 | 浙江电视台 | 浙江在线、浙江新闻客户端、浙江文明网、凤凰网、新浪、搜狐、网易、腾讯 | 1、在省级各类媒体刊播的每篇（次）报道加6分；2、在省级各类媒体头版头条报道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3分； |
| 三类市级 | 湖州日报、湖州晚报 | 湖州电视台 | 湖州在线、湖州发布新闻客户端、爱湖州新闻客户端 | 1、在市级各类媒体刊播的每篇（次）报道加4分；2、在福建省教育厅网站刊登的每篇加3分3、在市级各类媒体头版头条报道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2分； |
| 四类 | 校园网 |  |  | 在校园网刊登的每篇报道加1分 |
| 备注 | 在非本表统计范围的新闻媒体刊登的新闻稿件，暂不列入统计。校内外新闻作品采用分，以宣传办公室年终进行的校园新闻信息报采编通报为依据。计分时，同一新闻被校外不同级别的媒体采用及转载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。 |

**附件2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采用类别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加分细则** |
| 求真人物 | 采写本单位获奖或先进人物的访谈稿，字数1500-2000字左右，配图5-6张，并备注好图片说明 | 每篇加6分 |
| 活动预告 | 提供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内容、议程、活动简介、活动亮点、活动采访联系人（要求至少提前3天报送） | 每篇加2分 |
| 特色活动、改革经验、工作创新 | 内容丰富、体现特色、层次清楚，图文并茂。配图5-6张，并备注好图片说明 | 每篇加6分（讲座、新闻除外） |